

# 持续发力重点整治 连续查获违法超载

为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鄂尔多斯市公安交管部门持续发力,结合辖区实际,始终坚持“零容忍、严执法”的态度,对大型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整治。连日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审旗大队连续查获多辆“百吨王”。

8月4日8时,周某国驾驶陕K号牌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在乌审旗无定河镇沿通长线行驶至20KM+500M处时,该大队执勤民警对其例行检查。

经查,该车核载49000kg,实载117420kg,超载139%。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周某国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50%以上的违法行为作出了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6分的行政处罚。

8月4日8时许,杨某某驾驶陕K号牌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在乌审旗无定河镇沿通长线行驶至20KM+500M处时,该大队执勤民警对其例行检查。经查,该车核载49000kg,实载113860kg,

超载132%。民警依法对驾驶人杨某某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50%以上的违法行为作出了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6分的行政处罚。

8月7日5时26分,王某某驾驶陕K号牌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沿S215线行驶至S215线与磨城线交叉路口处时,乌审旗交管大队执勤民警对其例行检查。经查,该车核载49000kg,实载104640kg,超载113.5%。民警依法对驾驶人王某某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

许总质量50%以上的违法行为作出了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6分的行政处罚。

下一步,乌审旗交管大队将继续按照“力度不减、要求不变、措施不松”的要求,持续开展超限超载整治行动,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交警提示:**超一分,险万分。请广大货车驾驶人不要为了“多拉多赚”而忽略安全,希望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驾驶,平安出行。

(王智)

## 过路口不减速 引发连环碰撞



图为事故现场。

俗话说,交通事故十起九快,通过路口时不减速慢行,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7月20日18时35分,乌海市海南区新桥路与公乌素街车流量较大,路上的车辆都在缓慢有序通行,一辆白色SUV却并未减速,仍然以较快的行驶速度通过路口。在连续与三辆非机动车“擦肩而过”后,白色SUV进入

了新桥路,由于车辆方向发生了偏差且车速较快,SUV径直冲向了对向车道行驶的黑色小轿车。“砰”的一声巨响,SUV和黑色小轿车发生了剧烈撞击,剧烈的冲击力使得两车向两侧分别弹开,弹开的黑色小轿车又撞上了后方行驶及旁边停驶的车辆,引发了连环碰撞。

经乌海市公安交警支队海南大

队认定,引发该起事故的主要原因是SUV驾驶人姬某的不当驾驶行为,姬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开车经过路口及拥堵路段时要减速慢行,注意避让行人与车辆,要规范驾驶行为,尽可能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此时此刻,狭路相逢只有“让”者才能胜。

(付佳琦)

## 休息不足强开车 疲劳驾驶酿事故

8月9日上午,在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左翼中旗大队舍伯吐中队辖区G111线,发生了一起因疲劳驾驶引起的道路交通事故。执勤民警到达现场后,立即在事故现场做好安全防护。

执勤民警通过询问事故当事人了解

到,灰色轿车驾驶人行驶至事发路段时由于长时间驾车休息不足导致精神恍惚,没控制好行车距离与另一辆车发生碰撞,最终导致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灰色车辆驾驶人将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以及产生的全部损失。该车驾驶人说:“就是打

了一个盹,也就几秒钟的事,太吓人了。”

**交警提示:**长时间开车时如果感到困倦,应及时进入服务区或安全地点停车休息,千万不能强撑着疲劳驾驶,连续驾驶时间不要超过4个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要少于20分钟。(崔国利)

## 心存侥幸酒驾上路 路遇交警被查正着

吃烧烤、喝啤酒,本是一件非常惬意的事情,但是,酒后驾驶机动车却是万万“驶”不得。7月29日晚,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磴口县大队查获了一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天晚上,执勤民警在辖区巴音路设卡开展夜查行动。22时许,一辆二轮摩托车行驶至距离执勤点大约50米处时突然拐到了路旁的门店前,这一异常举动引起了执勤民警的注意,民警立即上前将该车辆拦截,并对其进行了呼气

式酒精检测,测试结果为36mg/100ml,达到饮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民警随即口头传唤其到大队进行了进一步的询问调查。据了解,驾驶人孙某某当天晚上一个人在某烧烤摊喝了点啤酒,觉得自己喝得不多,心存侥幸驾驶摩托车上路回家,结果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法》第六十一、六十五条规定,磴口县交管大队依法对孙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无行驶证、车辆号牌、保险标志、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作出了罚款12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决定。

**交警提示:**广大驾驶人要牢记文明出行,拒绝酒驾,不要心存侥幸酒驾上路,一时的不负责任,可能就是自己或他人一生的伤痛。(何瑞玲)

## 男子酒驾当场被查 三项违法合并执行

8月12日下午3时左右,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卓资县大队执勤民警在卓资县麻地卜子至南村段水泥路处执勤,对一辆蒙J号牌的二轮摩托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李某某说话时有酒气,经呼气式酒精检测,李某某系酒后驾驶机动车。随后,民警将李某某带至医院进行抽血化验,通过血液酒精含量检测,李某某体内酒精含量为76.381mg/100ml,

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在进一步查验李某某提供的驾驶证和行驶证时发现,李某某准驾车型为C1驾驶证,而行驶证所查询的车辆识别代码、车辆颜色、品牌均与原车不符,很显然是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

经办案民警详细调查取证得知,李某某驾驶车辆所悬挂的机动车号牌是他自己在路边捡的,因为当时他购买的车

辆没有任何手续,也没有悬挂号牌,为了逃避交警检查,所以将捡来的号牌悬挂在自己车上。

办案民警对李某某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和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三项违法行为合并执行,根据分别裁决合并执行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6000元、驾驶证记33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石辉)

## 电三轮违法载人 交警劝导保安全

电动三轮车上道路行驶禁止载人。近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鲁县交管大队执勤民警查获一辆违法载人的电动三轮车。

当日,开鲁县交管大队岗勤中队执勤民警巡逻至民族路北段中石化公司附近时,发现一辆蓝色电动三轮车,车斗载着几个人自南向北行驶而来。见状,执勤民警立即依法将车辆拦停。拦停后,执勤民警发现,小小的三轮车竟然载了6人,存在着极大的安全隐患。随即,民警对该车驾驶人进行了安全教育。

在劝导过程中,执勤民警通过和车上人员进行交流得知,车上6人全是外来务工人员,常年居住在工地。当日,两位工友接到家里的电话称家中有事,想让其返回家中处理事情,于是其他工友商量着要一起回家看看,其中一位工友驾驶着工地上的电动三轮车,载着其他工友前往开鲁县火车站去购买火车票,路上遇见了交警检查。

经过执勤民警耐心地劝导后,驾驶人和乘车人都认识到了存在的危险性,表示以后出行时一定遵守交通法规,绝不会再发生此类状况。随后,驾驶人驾车独自前往火车站,其余5位工友全部打车前往。

(孟颖 王佳佳)

## 车辆驶下路基侧翻 疲劳驾驶引发事故

长时间开车或者睡眠不足,驾驶人易出现困倦,如果不及休息,危险就可能来临。日前,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正镶白旗大队就处理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

8月12日11时40分,正镶白旗交管大队接到驾驶人张某某求助电话,称其在S222省道238公里路段处,由于自己驾车时“打瞌睡”,导致车辆驶下路基后侧翻,万幸的是驾驶人并无大碍。民警立即前往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并对驾驶人赵某进行了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

经现场民警询问得知,驾驶人赵某长期从事水泥运送工作,为了多拉几趟,多赚些钱,长时间驾车没有充分休息,是因为疲劳驾驶最终引发车辆侧翻发生交通事故。经调查,该起事故驾驶人赵某疲劳驾驶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负事故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多数事故的驾驶人都是抱着侥幸心理总觉得自己足够幸运,不会出问题,但事实表明侥幸就是不幸的开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个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为疲劳驾驶,违反这条规定的驾驶人需面临相应的处罚。

(冯晓静)